

文化产业信息动态

2024 年 第 26 期

台儿庄古城管委会文化产业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 1.发展文化经济，为古村落添活力
- 2.景区黑名单制度重落实才有威力

发展文化经济，为古村落添活力

来源：光明日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作者 杨贵庆

国庆假期，“国风热”再度燃起，带着孩子走访古镇、古村落备受家长青睐。数据显示，古村落、古镇、古城等相关酒旅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62%，贵州西江千户苗寨、辽宁盘锦黑风关古镇等受到欢迎。古村落蕴含着乡土历史文化底蕴，承载着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保护好、利用好古村落，不仅对赓续文脉、传承文化起到重要作用，而且对促进城乡融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文化经济是激活古村落历史文化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所谓文化经济，是指在保护文化遗产的同时，把它作为经济资源来开发，并大力发展与之相关的产业，带动产业链衍生发展，其实质是文化与经济的交融互动。如果能把古村落历史文化价值同发展地方特色产业相嫁接，深入挖掘古村落历史文化内涵，精准提炼出属于古村落自身特有的文化品牌并开发相应的文创、农文旅等产业业态，那么就能实现文化和经济相互融合，有效培育乡村经济内生动力，从而促进城市要素流动入村，推进古村落产业振兴。

从古村落整体发展的层面来看，其更新改造过程中应辩证处理“取”与“舍”的关系。如今的古村落物质空间形态是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不断叠加的产物，其中既有人们在村落整体空间布局结构、街巷空间肌理等方面的精心谋划，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文化追求等方面的精髓，也有人们在不同年代由于认识不足或其他原因导

致的种种改变。因此，要深入研究古村落历史沿革，提取古村落选址和布局中的山水田园人居精华，做到去芜存菁，通过更新改造，更好体现古村落在整体空间布局方面的生态智慧和人文内涵，凸显古村落的整体风貌特色和历史文化价值。例如，浙江台州黄岩区宁溪镇乌岩头古村注重村落与周边山体环境和溪流关系的安全选址格局，注重村落整体街巷空间肌理的保护，注重屋脊灵动起伏的节奏和建筑材料色彩风貌的把控，为今后影视基地、慢生活体验、艺术村等乡村文旅产业的发展提供物质空间载体。

在古村落老建筑修缮改造层面，应采用“修旧如故、功能注入”的方法。除了不同层级的文保单位要按照文物保护法加以保护之外，大量传统建筑应根据现代宜居性要求加以改造。更新改造应达到既保存传统建筑外观风貌又满足房屋内部生活使用要求的效果。改造老建筑的目的，不是让现在回到过去，而是要让过去进入当下。例如，一些古村落通过质量评估，将乡公所、电管站等一系列闲置公共设施更新改造为乡村振兴学院等会议交流、众创空间、住宿餐饮等功能区域，既促进了村集体增收，又带动了村民开店。

要加强古村落文化景观塑造，打造具有特色的“乡村会客厅”。在深入挖掘古村落历史文化价值的基础上，精准定位古村落的文化品牌，为乡村文化产品、文旅产业提供文化附加值。古村落文化品牌的集中体现，需要有一处富有特色的村落公共活动空间，而营造一处高品质特色村民广场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村民广场就像是“乡村会客厅”，通过古村落文化品牌的打造，突出体现村落的文化特征。例如，福建南平邵武市和平镇进贤村的“荷香塘”村民广

场，名字来源于当地黄氏先祖黄峭公的诗句“熏风浓滞荷香”，广场周边的传统建筑通过活化利用，为乡村文创文旅经济塑造了一处标志性公共空间。

总之，古村落具有得天独厚的历史文化价值，应在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内涵的基础上，努力培育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品牌。在此基础上，通过发展文化经济激活古村落沉睡的历史文化价值，增强乡村自身造血机能，创造更多类型就业岗位，从而吸引更多年轻人返乡创业。以高品质乡村特色空间环境建设推动城市要素自由流动，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多机遇，让古村落在新时代焕发勃勃生机。

（作者：杨贵庆，系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

景区黑名单制度重落实才有威力

来源：中国青年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堂吉伟德

近年来，随着户外探险活动的兴起，一些人烟稀少的自然保护区，以其神秘和未知受到不少游客青睐。一些游客为了探险或博眼球，擅自进入景区未开放区域，由此引发争议。“野游”是否存在法律问题？如果游客进入未开放区域发生危险，谁来承担责任？景区该如何做好安全管理？对此，有专家建议完善黑名单制度，实施跨景区联合惩戒。（10 月 16 日《法治日报》）

近年来，伴随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各地依托现有的文化旅游资源，不断开发优质的旅游产品，持续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的需求。然而，有的游客并不满足于按照景区提示的游览线路进行游览，而是热衷于探索那些禁止擅闯的非游览区域。他们无视景区竖立的警示标志，擅闯未开放区域，一旦发生意外，不仅破坏环境资源，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从景区的角度来看，这些游客的探险行为因为具有不可预测性，也给他们的管理带来不小的挑战。

为了维护景区的管理秩序和安全稳定，需要采取并运用更加有力的手段，对少数游客的“野游”加以防范。既要对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还要对那些屡教不改的人员加大惩罚的力度，从而使其心存敬畏，严格约束自身行为。为了维护景区秩序，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不少景区开始采取将不文明游客列入黑名单的措施，有的景区还对严重违规者作出了终身禁入的决定。

景区黑名单制度作为信用惩戒的具体表现形式,能够产生较大的震慑力和警示效果。比如今年6月,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发布不文明行为通报称,主播朱某某因长期利用民宿阳台等处对该中心神树坪基地非展区进行直播,被终身禁止进入该中心各基地参观。无独有偶,亚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近日也发布通报称,有游客擅自进入亚丁景区未开发区域开展徒步穿越活动,被终身禁止进入该景区开展一切形式的旅游和活动。

尽管法律明确旅游不文明行为可以纳入黑名单管理,不过如何界定不文明旅游行为尚无具体规定。此外,全国景区禁入的措施实践起来存在一定的执行难度。由于景区管理部门并不具备行政执法权,因此在面对那些擅自闯入未开放区域的游客时,通常采取劝导、警告等措施。黑名单制度虽然能够起到一定的效果,但由于并未采取联合惩戒的措施,导致后续的监管和追踪成为空白,黑名单制度的效果也就打了折扣。

众所周知,信用惩戒的威力在于“一处受限,处处受限”,因此当务之急,应以景区黑名单制度落地见效为出发点,制定并完善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一方面,要不断完善和细化相关规定,明确不文明行为的具体情形,明确擅闯禁区、未开放区域的法律责任,以及所面临的诚信惩戒后果,让景区黑名单制度更具有操作性。另一方面,要建立信息共享的联合惩戒机制,分类分层实施并落实联合惩戒的制度,让游客为自己的不文明行为买单。如此,景区黑名单制度才能真正长出牙齿。

在此基础上,还要辅以宣传引导,不断提高游客的公共素养和

文明水平，增强游客自身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游客也应主动遵守景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要故意挑战安全红线。以此为基础，无论是法律所规定的惩戒措施，还是黑名单等信用惩戒机制，才会起到标本兼治的作用。

（编辑 杨珠峰）